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2日召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为进一步完善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的薪酬管理，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有效地调动董事/监事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公司经营管理水平，促进公司健康、持续、稳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拟定了外部董事、外部监事津贴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外部董事津贴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外部董事，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非独立董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津贴方案

外部董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30,000元（税前）。

（四）发放办法

外部董事津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薪酬方案当月起计算，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外部董事不再担任董事职务的，自不再担任董事职务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五）董事会审核程序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董事会同意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董事徐单婵女士回避表决。

（六）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提出的外部董事津贴方案，是依据公司所处的行业及地区的薪酬水平，结合公司的实际经营情况制定的。薪酬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董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独立董事同意公司外部董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外部监事津贴方案

（一）本方案使用对象

外部监事，指未与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不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的监事。

（二）本方案适用期限

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津贴方案

外部监事津贴为每年人民币 30,000 元（税前）。

（四）发放办法

外部监事津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薪酬方案当月起计算，按月发放，由公司统一代扣并代缴个人所得税。

外部监事不再担任监事职务的，自不再担任监事职务之日起停止向其发放相关董事津贴。

（五）监事会审核程序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提出的外部监事津贴方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章制度等规定，有利于调动公司外部监事的积极性和创造性，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健康发展。监事会同意公司外部监事津贴方案，并将该议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关联监事王能柏先生回避表决。

上述全部议案尚需提请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路德环境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13 日